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

深财资〔2017〕12号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

市住房建设局、市残联、市社保基金管理局、各区财政局、
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市供电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

2017年3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质和量监管委、市审计局。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

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
